

# 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

91年8月7日九一府工土字第9114102747號函訂定

93年1月5日府工土字第0931410011號函修正

97年2月26日府工程字第0971400550號函修正

103年11月21日府採稽一字第1037802422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採購公共工程驗收說明書)

108年02月11日府採稽一字第1082000243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竣工驗收作業程序)

111年5月25日府採稽一字第1112005990號函修正第九點

## 第一章 總則

-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辦理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時，除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估驗付款

- 二、承包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應於達到得申請估驗計價之進度或期程次日起十工作日內，檢附相關估驗計價文件（附件一），以書面向監造單位申請估驗，並副知甲方，逾期視同放棄。
- 三、監造單位應於收到乙方申請估驗計價文件次日起三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審查結果確認符合契約約定後，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副知乙方；如審查結果確認未符合契約約定，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副知甲方。
- 四、甲方應於收到監造單位審查確認之估驗計價文件次日起十二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作業（書面審查），如審查結果確認符合契約約定，應即通知廠商開立請款單據；如審查結果確認未符合契約約定，應即退回乙方修正，並副知監造單位。
- 五、甲方於收到乙方之請款單據後，十五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付款。如須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應於三十工作日內完成申請及審核付款。

### 第三章 申報竣工

- 六、乙方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附件二）監造單位及甲方。
- 七、竣工日期之初步認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以甲方收到乙方書面通知之總收文日期為準。
- 八、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並作成會勘紀錄（附件三）。

### 第四章 驗收程序

- 九、監造單位應於確定竣工後七日內（以甲方收到監造單位書面通知之總收文日期為準）將審查完成之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附件四）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甲方核定後辦理初驗（驗收）。
- 十、初驗（驗收）時所需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拆驗修復等，應由乙方負責備妥，否則不予初驗（驗收）。
- 十一、甲方辦理初驗（驗收）前，乙方應確實依(附件五)之規定辦理，並完成自主檢查。
- 十二、初驗：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甲方於收受監造單位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附件六)；承包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得免初驗。
- 十三、驗收：工程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二十日內派員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附件七）；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十四、前兩點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十五、工程內容如有特殊或較專業化部分，甲方得委由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協助辦理驗收。
- 十六、工程驗收完畢後，甲方應於十五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附件八），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後併同相關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驗收(初驗)方法

- 十七、初驗：由初驗之主驗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依據工程合約圖說及竣工結算書圖等相關資料辦理查驗，並製作初驗紀錄（承辦人負責記錄）。如有未合之處，主驗人員應視需要改善情況訂定期限，供乙方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後報請甲方再驗。
- 十八、驗收：由主驗人員(初驗之主驗人員不得擔任)依據初驗紀錄（無者免）及相關驗收資料，視實際需要指定位置及方式抽查丈量之，並查核施工中之抽查驗資料後，製作驗收紀錄（承辦人負責記錄）。如有未合之處，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由主驗人員視需要改善情況訂定期限，供乙方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後報請甲方再驗。
- 十九、驗收人員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二十、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驗收(初驗)合格標準

- 二十一、高程、位置、尺寸、規格、數量、品質及功能等，合於契約內容，含契約條文、估價單、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設計圖說、竣工圖說、施工規範、補充說明及相關國家法令規章等所定者為準。
- 二十二、若屬機械、電機設備或其他財物採購設備，其整體性能操作需實際試車靈活、正常且合於契約內有關設備規範性能要求者為準。
- 二十三、驗收（初驗）合格標準如不明確或相互矛盾（如未標示合理誤差），其優先順序原則如下：（一）契約（無牴觸法令之情形）。（二）法令規章。（三）CNS 國家標準。（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五）內政部訂頒之施工規範。（六）其他經甲方核定之驗收標準。

## 第七章 驗收處理

- 二十四、工程驗收（初驗）時，乙方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應到場說明，並在驗收文件上簽章，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甲方應不予驗收（初驗）。
- 二十五、驗收（初驗）紀錄以現場手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腦列印（原稿須保留），並由參加驗收（初驗）人員會同簽認（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後，儘速函送各相關單位。
- 二十六、驗收（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如逾該期限者，依契約規定處以罰款。
- 二十七、驗收合格（完畢）後，乙方應即刻備妥相關書件（如保固切結書、代繳空污費資料、營造綜合保險單、請款發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請甲方核撥末期款。
- 二十八、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二十九、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應力求完整詳盡，一次通知廠商改正，避免於複驗時一再發現新缺失。
- 三十、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甲方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三十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第八章 驗收人員之分工

- 三十二、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三十三、會驗人員（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十四、協驗人員（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十五、監驗人員（主（會）計、政風或上級監辦人員）：監視驗收程序，不包括涉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

## 第九章 附則

- 三十六、驗收（初驗）時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甲方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議處監造單位及乙方。
- 三十七、驗收（初驗）人員應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任務，不得循私、匿報或虛報，否則應依情節輕重追究責任。
- 三十八、驗收（初驗）結算發現甲方已核發之工程款，如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溢付工程款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十日內繳回。
- 三十九、監驗人員對驗收不符合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十、本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所列各項檢驗項目，均應完成抽驗並取得試驗報告後，始能視為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其經甲方同意留待驗收（初驗）時由主驗人員抽驗者不在此限。
- 四十一、財物或勞務採購之驗收，亦得準用本作業程序。
- 四十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驗收得準用本作業程序；其接受本府補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 雲林縣政府

## 工程採購估驗申請書（第 次估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契約金額		變更後契約金額	
前次估驗金額		已估驗金額	
本次估驗金額		累計估驗金額	
實際開工日期		預訂竣工日期	
本次估驗基準日		前次估驗基準日	
本次估驗基準日 之預定進度		前次估驗基準日 之預定進度	
本次估驗基準日 之實際進度		前次估驗基準日 之實際進度	
<p>檢附：估驗計價文件（1式3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計價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計價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計價明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數量計算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估驗基準日之施工日誌。</p> <p><input type="checkbox"/>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無者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廠商及負責人 （蓋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單位 審查結果	監造單位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契約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契約約定。	

# 雲林縣政府

## 估驗計價單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本期核發金額				
工程編號		實際開工日期		承包金額		本期應扣金額				
契約編號		規定完工日期		因變更設計 加減價金額	加帳金額	本期實發金額				
工程地點		估驗基準日期			減帳金額	以前核發金額				
會計科目		估驗次別			加減帳後金額	累計核發金額				
原契約或 追加減後總價		完成百分率		估驗計價		保留金額 (5%)		核發金額 (95%)		備註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合 計										
本次 應扣 金額	項 目	金 額	<p>本單所計價款及完成百分率數量已核對無訛謹此簽認。</p> <p>本工程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預定進度 %，已完成實際進度 %，本期估驗至 %</p> <p>估驗工程內容概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廠商工地負責人：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合 計									
承包廠商		監 造	承辦人	科 長	技 正 (副處長)	處 長	縣 長			









# 竣 工 報 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標 的 名 稱					
承 包 廠 商					
主 辦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契 約 總 價		變 更 後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變 更 次 數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契 約 工 期	
預 定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際 竣 工 日 期	
逾 期 總 天 數		天		不 計 違 約 金 天 數	
變 更 設 計 展 延 天 數		天		停 工 天 數	
廠 商 負 責 人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 營 造 業 )	
統 一 編 號		安 衛 管 理 人		品 質 管 理 人	
公 司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工 地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簽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蓋 章	

機 關 簽 辦 陳 核 欄					
承 辦 人 員 簽 辦	一、本報告廠商通知送達日期為 年 月 日 (以甲方之總收文日期為準)。 二、本工程訂於 年 月 日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竣工確認。	單 位 主 管 核 章		首 長 批 示 核 章	

備註：1. 逾期總天數為實際竣工日期與預定竣工日期之差異天數。  
 2. 不計違約金天數為變更設計展延天數+停工天數+其他不計入工期天數之和。  
 3. 本報告一式二份，分別送機關及監造單位核備。監造單位如認為尚未竣工，應即函知廠商及機關。  
 4. 機關收到本報告後，承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函文或電話通知）廠商及監造單位辦理確認竣工之會勘。

## 確定竣工會勘紀錄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提報 實際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收到廠商 通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後 確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尚未竣工事項 (確定竣工免填)		
會勘人員簽名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附件四

(機關全銜)

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標的案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契約金額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金額總計										
監造單位 (主管及人員簽章)					承辦採購單位 (主管及人員簽章)					

## 附件五

### 雲林縣政府辦理初驗（驗收）前，應依『工程類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工程範圍內環境應澈底清理，施工機具器材、殘料、廢土等均應運離工地。
- 二、各項試（檢）驗報告及施工階段照片圖表，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 三、施工期間暫時遷移之都市計畫樁位及其他設施，應予以回復。
- 四、施工期間損及之公共設施，應予以修復。
- 五、下水道及側溝之淤積物、模版或支撐等，應澈底清除。
- 六、妨礙公共設施、交通安全之桿線，應妥為處理。
- 七、完成之工程實體應予清理乾淨，附屬設備均完善齊備。
- 八、臨時設置之拌合廠及施工有關之鄰時設施均應拆除完畢，並回復原狀。
- 九、申請使用執照、申報建物戶籍資料、辦理接水接電等。
- 十、辦理動力部分之試車、設備功能測試、系統試轉及關連系統整合測試。
- 十一、消防及危險性設備等設施，應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檢查。

附件六

(機關全銜)

初驗紀錄

全部/部

分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標的案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初驗經過]：

[初驗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協驗人員(無者免)		其他人員	主驗人員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標的案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small>(非屬營造業者免)</small>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small>(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small>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small>(未達查核金額者免)</small>	主驗人員



附件八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 價 款	次別 類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 收 意 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 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工程相關管理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人員			監造單位	
備註		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			
(機關印信)					

分包部分		
分包廠商名稱 (註2)	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 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註3)
(機關印信)		

註：

- 1、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由得標廠商決定；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2、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
- 3、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